

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农业违法行为检查	检查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情况	辖区内获得“三品一标”认证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三分之一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	《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2002年农业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31号公告）第十九条
2		检查种植业农产品标识情况	辖区内获得“三品一标”认证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三分之一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3	生猪屠宰活动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生产经营情况	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三分之一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4	生猪屠宰活动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生产经营情况	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三分之一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5	生猪屠宰生产经营情况检查	生猪屠宰生产经营情况	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三分之一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6	生猪屠宰活动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生产经营情况	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三分之一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7	生猪屠宰活动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生产经营情况	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三分之一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8	生猪屠宰生产经营情况检查	生猪屠宰生产经营情况	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三分之一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08年第13号公布）第四十条
9	生猪屠宰生产经营情况检查	生猪屠宰生产经营情况	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三分之一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08年第13号公布）第四十一条
10	农业违法行为检查	检查兽药生产、经营、使用企业以及规模养殖场。	经批准的兽药生产、经营、使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三分之一以上，三年全覆盖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11		检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经批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三分之一以上，三年全覆盖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三条
12		检查种畜禽生产场及经营企业	种畜禽生产场及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三分之一以上，三年全覆盖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主席令第二十六号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13		检查水产苗种生产企业（场）	水产苗种生产企业（场）	一般检查事项	三分之一以上，三年全覆盖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修改）第十六条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修订）第十一条
14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执法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人工繁育及经营利用检查	持有《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和《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的企业、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三分之一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第七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六条

15	对违法养殖行为的检查	渔业养殖执法	针对经批准的养殖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三分之一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修改）第四十七条 《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修改）第六十二条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6号修改）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2003年农业部令第31号公布）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16	种植业生产检查	对辖区内种植企业及合作社经营情况检查	种植企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三分之一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17	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检查	农业投入品的检查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三分之一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第一项、第五项
18	登记事项检查	农药生产环节监督检查	辖区内农药生产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三分之一以上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七七号修订）第七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19		农药经营环节监督检查	辖区内农药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三分之一以上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七七号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
20		肥料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检查	辖区内肥料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三分之一以上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改）第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21		种子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检查	辖区内种子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三分之一以上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九条
22		农业植物检疫执法检查	辖区内持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三分之一以上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植物检疫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八七号修改）第七条
23	动物卫生违法行为检查	资质检查	针对全区养殖场（户）	一般检查事项	100%	全覆盖	现场检查	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第十九至二十条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公布）第五至十条
24	动物卫生违法行为检查	免疫情况检查	针对全区养殖场（户）	一般检查事项	100%	全覆盖	现场检查	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6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修改）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公布）第七条、第九条
25	动物卫生违法行为检查	动物临床检查	针对全区养殖场（户）	一般检查事项	100%	全覆盖	现场检查	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26	动物卫生违法行为检查	消毒卫生检查	针对全区养殖场（户）	一般检查事项	100%	全覆盖	现场检查	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公布）第七条、第九条

27	动物卫生违法行为检查	检疫情况检查	针对全区养殖场（户）	一般检查事项	100%	全覆盖	现场检查	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二条 《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6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修改）第二十一条、《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公布）第九条
28	动物卫生违法行为检查	无害化设施及记录检查	针对全区养殖场（户）	一般检查事项	100%	全覆盖	现场检查	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6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公布）第七条、第九条
29	动物卫生违法行为检查	其他检查	针对全区养殖场（户）	一般检查事项	100%	全覆盖	现场检查	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第十九条、《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6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修改）第十七条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公布）第八条、第九条
30	动物卫生违法行为检查	属于无疫区、缓冲区和生物安全通道内的养殖场仍需开展的检查	针对住所地在无疫区、缓冲区、生物安全通道的养殖场（户）	一般检查事项	100%	全覆盖	现场检查	市及无疫区、缓冲区、生物安全通道所在地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第四十五条 《广东省从化马属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办法》（2010年粤府令第150号公布）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
31	动物卫生违法行为检查	资质检查	针对全区畜禽屠宰场（厂）	一般检查事项	100%	全覆盖	现场检查	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第十九至二十条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公布）第十一至十四条
32	动物卫生违法行为检查	对待宰动物检查	针对全区畜禽屠宰场（厂）	一般检查事项	100%	全覆盖	现场检查	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三条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7号公布）第十四条
33	动物卫生违法行为检查	消毒卫生检查	针对全区畜禽屠宰场（厂）	一般检查事项	100%	全覆盖	现场检查	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公布）第十四条
34	动物卫生违法行为检查	无害化处理检查	针对全区畜禽屠宰场（厂）	一般检查事项	100%	全覆盖	现场检查	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6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公布）第十三至十四条
35	动物卫生违法行为检查	检疫情况检查	针对全区畜禽屠宰场（厂）	一般检查事项	100%	全覆盖	现场检查	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第四十三条 《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6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修改）第二十一条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公布）第十四条
36	动物卫生违法行为检查	其他检查	针对全区畜禽屠宰场（厂）	一般检查事项	100%	全覆盖	现场检查	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第十九条

37	动物卫生违法行为检查	资质检查	针对全区动物诊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不低于30%	全覆盖	现场检查	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第五十至五十二条《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6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修改）第三十条《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四至八条、第十至十三条、第十六条
38	动物卫生违法行为检查	布局检查	针对全区动物诊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不低于30%	不定期抽查	现场检查	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十七条
39	动物卫生违法行为检查	设备设施检查	针对全区动物诊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不低于30%	不定期抽查	现场检查	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第五十条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五至六条
40	动物卫生违法行为检查	从业人员检查	针对全区动物诊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不低于30%	不定期抽查	现场检查	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第五十四至五十五条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十五条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十四条、第十九条
41	动物卫生违法行为检查	病历及处方笺检查	针对全区动物诊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不低于30%	不定期抽查	现场检查	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第五十五条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十八条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42	动物卫生违法行为检查	用药检查	针对全区动物诊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不低于30%	不定期抽查	现场检查	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第五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十六条
43	动物卫生违法行为检查	制度检查	针对全区动物诊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不低于30%	不定期抽查	现场检查	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十五条
44	动物卫生违法行为检查	风险防控检查	针对全区动物诊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不低于30%	不定期抽查	现场检查	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第五十三条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45	动物卫生违法行为检查	制度检查	针对全区专营畜禽的交易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100%	全覆盖	现场检查	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第二十条第三款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公布）第二十四至二十五条
46	动物卫生违法行为检查	功能分区检查	针对全区专营畜禽的交易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100%	全覆盖	现场检查	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第二十条第三款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公布）第二十四至二十五条
47	动物卫生违法行为检查	消毒卫生检查	针对全区专营畜禽的交易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100%	全覆盖	现场检查	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第二十条第三款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公布）第二十四至二十五条

48	动物卫生违法行为检查	无害化处理检查	针对全区专营畜禽的交易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100%	全覆盖	现场检查	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第二十条第三款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公布）第二十四至二十五条
49	动物卫生违法行为检查	对入场经营动物检查	针对全区专营畜禽的交易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100%	全覆盖	现场检查	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三条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7号公布）第十四条
50	动物卫生违法行为检查	检疫情况检查	针对全区专营畜禽的交易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100%	全覆盖	现场检查	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订）第四十三条 《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6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修改）第二十一条
51	动物卫生违法行为检查	属于无疫区、缓冲区、生物安全通道内的集贸市场仍需开展的检查	针对全区专营畜禽的交易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100%	全覆盖	现场检查	市及无疫区、缓冲区、生物安全通道所在地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第四十五条 《广东省从化马属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办法》（2010年粤府令第150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
52	陆生野生保护动物经营情况检查	陆生野生保护动物人工繁育及经营利用检查	持有《行政许可决定书》的企业、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三分之一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修改）第三十四条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5号修改）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
53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情况检查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检查	取得《许可证》的企业、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三分之一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修订）第三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40号公布）第十九条